

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 
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

代號：3066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消防警察人員

科 目：消防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以台北車站特定區為例，其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書應如何製作？考量重點為何？試申論之。(25分)
- 二、針對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、儲存處理場所或爆竹煙火製造場所，於相關管理法規公布實施前已存在設立者，在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與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中，分別有何規定？試比較分析之。(25分)
- 三、我國政府對既存(原有)合法建物用途空間對象，在建築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「溯及既往」做法上，有何相關規定？試申論之。(25分)
- 四、試依「災害防救法」及「消防法」內容要旨，針對國道高速公路「雪山隧道」一旦發生重大火災事故，其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及現場指揮權之移轉程序，試申論之。(25分)